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潘亮波先生及邵熾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旭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潘亮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鄭嘉恩女士
鄭鶴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嘉恩女士(主席)
郎繼錄先生
鄭鶴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鶴鳴先生(主席)
邵熾良先生
郎繼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國樑先生(主席)
郎繼錄先生
鄭鶴鳴先生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

合規主任

邵國樑先生

授權代表

邵國樑先生
譚美珠女士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58號
金凱工業大廈
8樓2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3樓

中國法律方面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bortex.com.cn

股份代號

8118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在疫情反復、政局動盪及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的情況下，全球供需不平衡引致通貨膨脹不斷上升，令經濟增長備受打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約149.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7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通關，香港逐步復常，此情況導致各行各業的營商氣氛明顯好轉。然而，全球市場不利因素令投資市場面臨挑戰，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商業領域趨勢各異，為近期帶來多項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擁有超過10年經驗，本集團相信，憑藉良好的客戶關係、優良的產品質量及員工的高昂士氣，本集團可克服困難，而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穩步發展。

業績

在這兩年間，新型冠狀病迅速散播，本公司業務亦受到各國封鎖城市政策及旅遊限制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大幅減少約79.3百萬港元或52.9%至約7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6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年內純利約5.7百萬港元)。

前景

漫長的三年疫情時期終於結束，本集團對此感到非常高興，並期望將舉辦更多業務活動振興香港及中國經濟。憑藉本集團的技能及韌性，本集團對我們渡過難關的能力充滿信心，並做好準備把握任何增長及提高股東價值的機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邵國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為7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49.9百萬港元減少約79.3百萬港元或52.9%。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後，全球很大程度上已從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經濟影響中恢復過來，惟香港及中國仍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封鎖措施及動態清零政策影響。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香港與中國內地通關，香港逐步復常。然而，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部分客戶取消及削減其銷售訂單。中國及香港的收益約為1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7.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64.1百萬港元。

加拿大的LED裝飾燈產品於本年度收益為約3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50.0百萬港元減少約13.4百萬港元或26.8%。於本年度，來自加拿大客戶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預測因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家庭用戶於聖誕節期間對室內裝飾燈的需求及銷售有所減少。終端客戶可外出慶祝聖誕或計劃在假期期間旅遊。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營運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恢復營運。透過合資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的生產線可有權就自中國進口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機器至柬埔寨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而享有稅務優惠。由於向美國出口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已加大其營銷力度，以吸納美國潛在客戶及擴大其客戶群。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存貨撇減虧損及減值虧損)約為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8.7百萬港元或146.3%(二零二二年：純利(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為約12.8百萬港元)。

前景

最近，中國重新開放邊境，包括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感染數字持續上升的城市取消嚴格的邊境管制及封鎖措施。鑑於中國仍處於重新開放的早期階段，我們對二零二三年商品市場的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二零二二年為艱難的一年，經濟活動受封鎖措施影響後，中國政府可能推出更多刺激措施，讓經濟重回正軌。

由於美聯儲持續加息及資金成本上升，股市可能持續波動，為企業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困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LED裝飾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裝飾燈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1.3百萬港元減少約60.7百萬港元或46.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0.6百萬港元。LED裝飾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向香港客戶所作的銷售減少所致。

LED照明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照明燈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8.7百萬港元或100%。LED照明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向中國客戶所作的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6.6百萬港元減少約57.2百萬港元或49.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9.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66.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整體一致。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LED裝飾燈產品(以較低的毛利率出售)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收益0.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約為收益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的減少乃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的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為6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減少約75.6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存貨撇減虧損及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資產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不適用(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5倍(二零二二年：4.4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其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滿足其營運中的財務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透過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20 名(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251 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 13.4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20.2 百萬港元)。為吸引及留任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並將該等檢討結果用於年度薪金審核及晉升評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向(其中包括)選定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10,370
	-	10,370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向位於北美及歐洲的客戶所作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本集團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因此，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匯兌虧損約為 0.3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 0.5 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生產設施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本集團購買6台新型自動焊接機,用於生產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並升級15台機器,以打造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生產線。為提高自動化水平,本集團購買5台新機器,以便在LED裝飾燈產品裝配過程中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本集團合共44台現有機器已進行升級,以提高LED燈珠的產能。
	(i) 購買新自動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产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	本集團購買1台新機器,以便進行LED光管陳化測試,以及購買2條新的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為提高自動化水平,本集團購買10台機器,以便在LED照明燈系列裝配過程中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	
(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聘請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本集團聘請6名高級工程師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生產。
	— 申請專利	本集團已提交11項專利申請及一項新專利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加銷售人手及 拓展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p>新聘7名銷售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參加於香港舉行的展銷會。本集團銷售與營銷團隊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美國、菲律賓、歐洲、西非進行實地考察及開拓市場。</p>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55%	16.6	11.8	4.8	二零二三年 年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5%	7.5	7.5	—	不適用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5%	1.5	1.5	—	不適用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5%	1.5	1.5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3.0	3.0	—	不適用
	100%	30.1	25.3	4.8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之計劃動用，惟招股章程所披露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時間表已延遲，乃由於(其中包括)業務環境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分別受中美貿易糾紛、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爆發所影響。由於中國近期解除封城措施，本集團仍就升級設施計劃與生產部門進行溝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銷售及營銷。邵先生起初從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於有容五金製品廠擔任模具技術員，其後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晉升為該公司的生產及行政經理。為延續有容五金製品廠的業務，有容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而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留任該公司生產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生產(包括聯絡海外客戶以處理所有生產相關事宜及查詢)及公司的一般行政職能。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濠亮國際有限公司。邵先生為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濠亮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潘亮波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濠亮實業，起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廠長，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生產計劃。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取得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證書。潘先生於燈飾產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莞市熾華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線及燈飾產品，並負責業務發展。

邵熾良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邵先生於玩具及照明器材製造方面積逾4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加入常平電珠廠擔任技術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於橋頭玩具廠擔任工廠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十月，邵先生成立熾華實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主席。此外，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加入東莞市橋頭個體私營企業協會擔任顧問，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成為該協會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廣東省青年鄉鎮企業家協會成員，且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東莞工商聯合會顧問。邵熾良先生分別為濠亮國際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影路大通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北京中農恒宇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彼曾任杭州戈洛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郎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人文學院的成長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鄭嘉恩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企業融資管理及財務申報領域累計超過10年工作經驗。鄭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HK)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財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財信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8.SZ)的同系附屬公司。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HK)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分別擔任意馬管理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會計經理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

鄭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鶴鳴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參與香港中學會考及獲得相關成績。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會計、金融及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彼擔任金裕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超過30年，該顧問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稅務及會計服務)之顧問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35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本公司的秘書事宜。

譚女士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合規主任

邵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邵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的適當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及管理機構，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制定及傳達本公司策略及目標，包括制訂長期公司策略及設立業務發展計劃，監管及監察管理層表現，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以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旭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潘亮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鄭嘉恩女士

鄭鶴鳴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服務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載列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的過程及流程，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評估的目的是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方面。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來保持及提高董事會的表現，例如，應對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董事會已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屬有效。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一節。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責任分工，以確保權責平衡，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現時，邵國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和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適當事宜。

邵熾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邵熾良先生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並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各董事任期均為兩年。有關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委任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邵熾良先生、潘亮波先生及鄭鶴鳴先生應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務請留意上述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連同本年報寄出的本公司通函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分認識。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持續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主要法律及法規或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閱讀由本公司或外部機構提供的材料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
邵旭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潘亮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
鄭嘉恩女士	✓	✓
鄭鶴鳴先生	✓	✓

附註：該等研討會／會議／材料乃關於監管發展／更新、董事職責、企業管治或其他相關主題。

A6.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與董事提前協定，以協助彼等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項目或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如屬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會給予合理通知。相關會議議程及相應會議文件均將及時和在舉行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5/5	1/1
邵旭華先生(附註1)	2/2	1/1
潘亮波先生(附註2)	2/2	-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5/5	1/1
鄭嘉恩女士	5/5	1/1
鄭鶴鳴先生	5/5	1/1

附註：

- 邵旭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在其辭任前，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 潘亮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A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鬆。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交易必守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的遵守情況。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嘉恩女士(委員會主席)、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鄭嘉恩女士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報告的完整性，及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ii)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相關審計結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ii)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iv) 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v) 審閱本公司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
鄭嘉恩女士(主席)	4/4
郎繼錄先生	4/4
鄭鶴鳴先生	4/4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進行討論。

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董事會主席邵國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候選董事會成員的勝任能力、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術及經驗以及新董事會成員將投入及現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投入的能力、時間、精力及意願。

本公司亦認可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保持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屬有效。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甄選標準及流程，及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董事會的繼任規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而言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並於董事會層面維持合適的領導角色。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並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v)考慮並推薦委任潘亮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樣性。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6.67% (1)	83.33% (5)
高級管理層	0% (0)	100% (1)
其他僱員	45.5% (157)	54.5% (188)
員工總數	44.9% (158)	55.1% (194)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
邵國樑先生(主席)	2/2
郎繼錄先生	2/2
鄭鶴鳴先生	2/2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邵熾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檢討了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以及審議新任執行董事潘良波先生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鄭鶴鳴先生(主席)	2/2
郎繼錄先生	2/2
邵熾良先生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1,000,001至1,100,0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資料，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旨在保障資產免受挪用及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以及管理營運風險。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明白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設計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作出相關推薦意見。

管理層與各部門領導和營運團隊相互配合，定期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根據可能性及對本集團影響的嚴重性對該等風險排序、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任何差異及已識別風險的發現及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該內部審核職能旨在檢驗與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相關的主要事宜、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缺陷及無效性，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並採取往後行動以改善情況。

基於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及已設置的多項管理監控措施，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充分。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按年進行。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對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設有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對詢問作出回應的程序及內部監管措施。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發生未授權存取及利用內部資料的情況。

本公司亦制定舉報政策以防止腐敗及賄賂。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匿名舉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腐敗及反賄賂活動，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腐敗及反賄賂的有效性。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美珠女士，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要求。譚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譚女士已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	800
總計：	80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集團亦肯定及時透明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發展的優質資料，同時確保相關資料公平且同時向所有利益方提供及可供索取。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bortex.co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鴻圖道58號金凱工業大廈8樓29室

電郵： sec@bortex.com.cn

電話： (852) 2554 9888

傳真： (852) 2554 9668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旨在促進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交流意見的渠道，以及本公司如何徵求及瞭解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查溝通政策，並認為其已按本節及下文「股東權利」一節所披露的措施有效地實施該政策。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補償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為免生疑，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I.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並且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

J.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透過通過特別決議案，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與報告邊界

這是濠亮環球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集團」)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介紹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披露內容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指引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裝飾照明系列及燈具照明系列產品，客戶遍及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或「2023」)，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之製造工廠(「工廠」)的業務營運在社會及環境兩方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期內，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所產生的社會及環境影響極少，故不納入報告範圍內。此外，報告中提出的任何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其指涉範圍並不包括工人宿舍和食堂相關的影響，因為它們由工業園統一管理。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提升企業投資價值，為利益相關者帶來長期回報。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和管理政策，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和工作，包括進展情況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質素，努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戰略落實到日常運營中。

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和管理方針。因此，集團已聘請獨立顧問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重要性評估。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矩陣圖」部分。董事會充分了解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並將繼續檢討重要性評估的委聘渠道，以確保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溝通。

為有效領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董事會將繼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確保各部門緊密合作，實現合規經營和社會責任的目標。本集團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不同持份者分享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本集團已完成報告期內的目標。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目標的達成進度，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保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制遵循以下原則：

重要性 — 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重要持份者、流程以及諮詢結果。諮詢結果載於報告的「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部分。

量化 — 已定立關鍵績效指標（「KPIs」），可供衡量及在適合的條件下用作有效的比較；有關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子的來源亦已披露（如適用）。

一致性 — 使用統一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便隨時就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平衡 — 所有可用信息均已通過具體數字和支持文件公正地報告；在整個報告過程中，沒有做出可能對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選擇、遺漏或呈現格式。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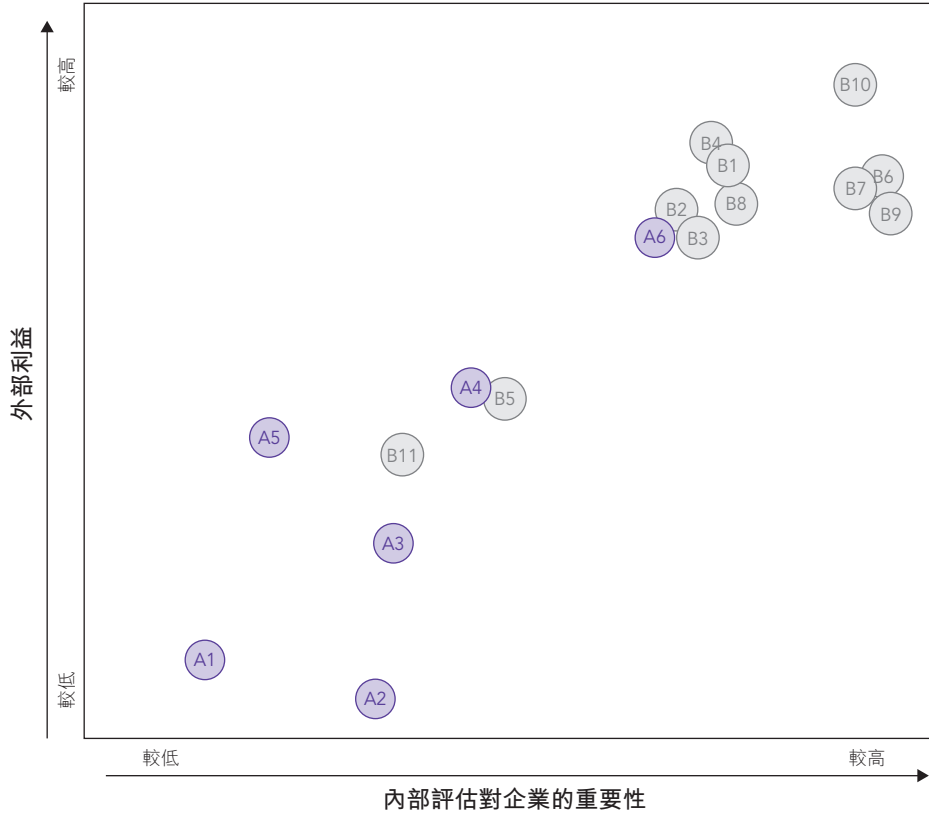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各種途徑與持份者密切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與期望，並識別可能對業務運營構成風險的重大問題。為此，公司通過諮詢濠亮內各部門，並利用持續的溝通渠道及日常互動與持份者溝通，從而確定了所有持份者的範圍。

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股東周年大會、公司網站、新聞稿、員工會議、滿意度調查、日常聯繫和問卷調查廣泛諮詢持份者（即董事會成員、股東、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供應商和客戶），以深入了解重大的關注領域及挑戰。通過問卷調查，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序列並解決持份者視為重要的議題。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

重要性矩陣圖

持份者對各個議題的重要性評估



環境

- A1 能源
- A2 水
- A3 空氣排放
- A4 廢物及廢水
-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 A6 環保措施

社會

- B1 僱傭
-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與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知識產權
- B7 數據保護
- B8 客戶服務
- B9 產品／服務質量
- B10 反貪腐
- B11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環境及社會兩方面，以下主題是持份者認為最重要的議題：

1. 反貪腐；
2. 知識產權；
3. 客戶數據保護；
4. 產品質量；及
5. 勞工準則。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請電郵至 feedback@bortex.com.cn 或郵寄至香港觀塘皇廷廣場 11 樓 A 室。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使命

本集團致力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穩定的方式來推動業務增長。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響應全球對環境保護的訴求，為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出力。

本集團將與政府部門密切合作，全面配合落實國家發展策略。在產品品質、利潤、環境保護、勞務管理及社區投資的相互關係中取得最佳平衡，務求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利潤、達至最高滿意度，為持份者及社區盡最大責任。展望未來，本集團期望能不斷提升環境績效，日趨完善。為此，我們鼓勵各職級各部門的員工在作出業務決策時，把環境保護列為重要考慮因素。

環境、社會和治理願景

本集團的主要挑戰來自同業競爭，它們具備強大的營銷及產品設計能力，以及高效的生產成本控制。為迎接挑戰，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產品開發能力，擴大銷售網絡。除了盡力發揮競爭優勢外，集團亦探索新商機，以強化市場地位及長遠增加其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與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緊密相扣。集團旨在通過使用更節能的設備和機械，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其生產效率。通過投資於機械設備，持續提升 LED 裝飾照明產品生產的自動化水平。通過引入先進的檢測設備，加強品質控制，以提高其 LED 燈具照明產品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集團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方針，已策略性引入社會責任標準如 SA8000:2014 等。本集團計劃通過聘用及培訓更多設計及技術專才，進一步鞏固其產品開發能力。該等策略不僅提升產品（例如定制設計）的品質，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還讓我們對業界最新的生產及管理發展，保持敏銳的觸覺。同時，本集團亦通過為產品設計正式註冊專利，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能法》。

於報告期間，沒有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A1.1 空氣排放

為響應中國的目標是在 2030 年前達到排放峰值並在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已完全淘汰其運營中的所有化石燃料汽車。本集團自豪地宣布，報告期內直接消費的空氣排放量為零。

A1.2 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所述之溫室氣體來自以下活動和範疇：

- 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由購買之電力所產生；及
- 其他間接(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由棄置堆填區的廢紙及淡水處理所產生。

	關鍵績效指數(「KPI」)		
	2023年	單位	%
範疇1直接排放	–	噸	0%
範疇2間接排放	430.7	噸	99.7%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1.3	噸	0.3%
總數	423	噸	100%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排放二氧化碳(「CO₂」)當量溫室氣體(主要是用電)432.0(2022年：782.6)噸。

在考慮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每百萬收入錄得約6.1噸(2022年：5.2)噸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設定2022年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840噸。本集團決定報告期內比去年目標減少1%為831.6噸。本集團已完成報告期內的目標。

A1.3 有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使用了生活洗滌劑 12 公斤，產生了少量危險性廢物。此外，還產生了一些辦公電子垃圾，例如打印機墨盒或浪費的鼠標。所有電子垃圾均由供應商收集，沒有電子垃圾殘留在垃圾堆填區。

A1.4 無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辦公業務產生無害廢棄物約 269 公斤，主要為辦公用紙廢棄物，對報告期內收入的貢獻強度為 3.8 公斤／百萬。保留打印的紙質文件。

A1.5 減少排放的措施

本集團致力識別其廠房內的高能源消耗、材料消耗及環境污染源並實施改善措施，以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內跟蹤員工的商務旅行及其相關碳排放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經常需要參觀工廠。儘管如此，本集團提倡使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與同事和客戶會面，以減少出差的頻率。

A1.6 廢物處理及減廢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物。供應商會收集廢棄的電氣設備、計算機硬件和空墨盒，以便在處置前進行適當的回收或處理。

本集團繼續在其營運中推行節約用紙措施。鼓勵員工雙面打印紙張，並將紙張重複用於草稿。本集團會追蹤紙張使用情況，以盡量減少產生紙張廢物。在辦公室張貼海報，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運用

儘管本集團沒有制定有效利用資源的標準政策，但仍致力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節約能源。

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及生產線建立並持續推行節約能源措施。空調在夏季和冬季會控制在最佳溫度，以達到節能目的。

鼓勵一線工人在標準工作時間內完成任務，從而節省照明能耗。除特殊情況外，不得加班。本集團在辦公室推行綠色採購，優先選用能效最高的電器。辦公室工作人員必須在下班後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源，以盡可能節省能源。如屢次違反上述措施，有關僱員將被警告。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涉及大量用水，因此本報告中沒有提供與用水效率舉措相關的信息。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獲取適合日常經營的用水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能源消耗的概括如下：

	KPI			
	2023年	2022年	單位	百分比之增加／(減少)
耗電量	517,088	936,361	兆瓦時	(44.8%)
耗水量	9,878	12,925	立方米	(23.6%)
消耗的包裝材料	8	10	噸	(20%)

本集團2022報告期用電量目標定為1,000,000兆瓦時。本集團決定報告期內比去年目標減少1%為990,000兆瓦時。本集團已完成報告期內的目標。

每百萬收入所消耗的能源概括如下：

	KPI			
	2023年	2022年	單位	百分比之增加／(減少)
收入	71	150	百萬收入	(52.9%)
用電量強度	7,324	6,242	兆瓦時／ 百萬收入	17.3%
用水量強度	140	86	立方米／ 百萬收入	62.8%
包裝材料消耗強度	0.11	0.06	噸／百萬收入	8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1 包裝材料

根據客戶提供和同意的設計，使用了多種包裝材料來呈現不同的成品。約8噸包裝盒、膠袋及紮帶用於包裝，報告期內每百萬收入的強度為0.11(2022:0.06)噸。其他包裝材料包括包裝紙、尼龍紮帶、貼紙和膠帶。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雖然產品的貿易和出口會消耗大量包裝材料，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源措施，以規限原材料的消耗。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減少能源使用及對自然環境的相關影響，並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未來，本集團計劃實施環境管理制度，以識別重大的環境影響，並通過實施監控程序，提高其整體環境績效。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營運及帶來業務影響，為求更有效識別和處理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計劃探討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董事會將牽頭探討氣候變化相關事宜，並由管理層支援。在識別重大問題後，將制定政策予以解決。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僱傭和勞工權益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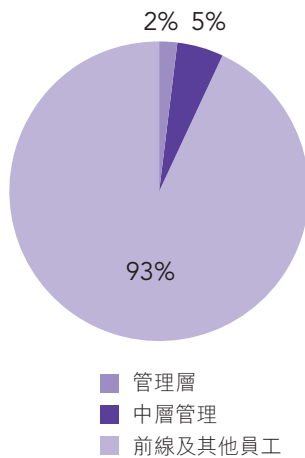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未發現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權益及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

《員工手冊》就管理僱傭及勞工相關做法提供指引及工作程序。人力資源(「人事」)部由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其能力和個人品格多年來在業內享有盛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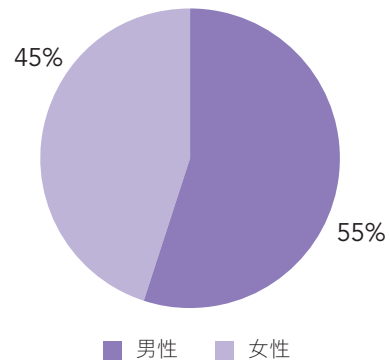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51人，全部來自中國。68%的員工是全職僱員；32%為旺季時聘用的兼職臨時員工。以下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職級及僱傭類別分類的總勞動力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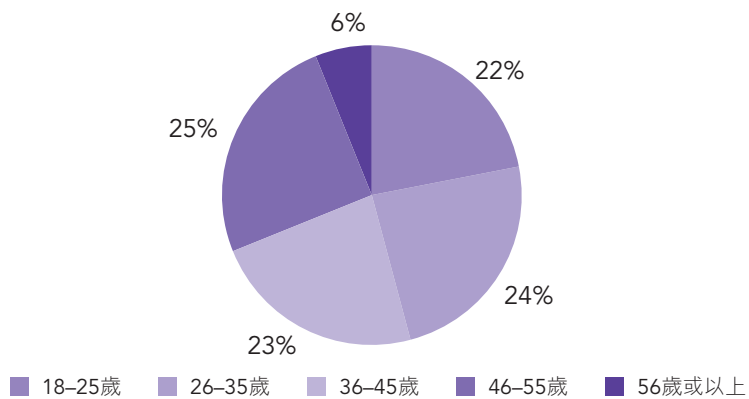
僱傭比例以類別分佈



僱傭比例以性別分佈



僱傭比例以年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招聘程序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指引，並以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選擇及招聘員工，基於客觀的標準如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和技能作出聘用決定。人事部每年根據各部門提交的人事申請表制定招聘計劃。基本工資參照集團的薪酬水平標準表，根據市場薪酬水平、員工職位等多個因素而訂定。本集團每年會根據績效考核及市場趨勢進行檢討最低工資及薪酬調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本集團的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僱員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婚假及產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員工行為管理手冊》中清晰列明員工的工作時間。根據集團的薪酬、考勤及福利管理制度，除了在經理批准的特殊情況下，僱員每天在標準工作時間之外的工作時間不可超過四小時。

僱員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建立更共融的工作場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不同的團體活動，包括消防演習、年終宴會、團隊建立活動等，培養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於農曆新年、端午節及中秋節期間向僱員送贈心意禮物及紅包，分享傳統節日的喜悅。本集團亦於國際婦女節對女性員工表示關懷與支持。

考評制度

本集團實行有系統的考評制度，以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根據員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和專業知識等績效準則來評估員工。考評結果會用於評核加薪及工作晉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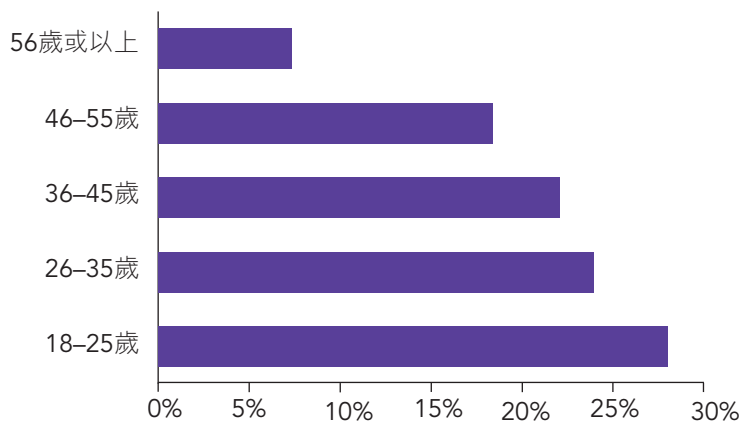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為每位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打造融洽的工作環境。僱員不會因為其性別、種族背景、宗教信仰、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本集團設有整全的反騷擾及虐待制度，僱員透過各種渠道舉報疑似不當行為，如電郵、電話、短信或者親自向人事部或工會舉報任何涉嫌違規行為。所有舉報個案，均會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得到公正有效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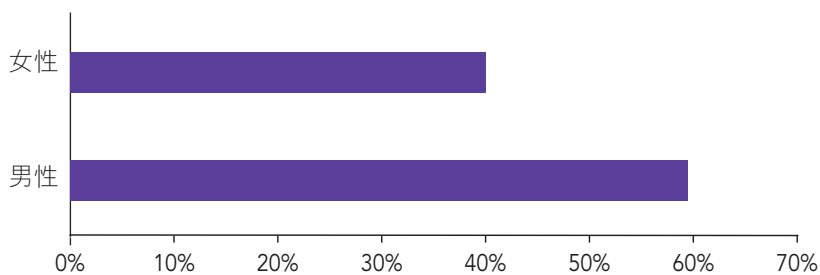
流失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 253 名僱員離職，總流失率為 72%。兼職員工的流失率為 45%，而全職員工的流失率 55%。（在二零二二年兼職員工流失率為 65%，全職員工的流失率是 35%。）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向僱員送贈禮物及紅包以留住優秀員工。同時，本集團亦建立融洽良好的工作環境及舉辦各種團建活動以增加同事間的感情，減少員工的流失。

以年齡計流失率百分比(%)



以性別計流失率百分比 (%)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
- 《工傷保險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與管理職安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整體的職安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構思，並由全職人員專責管理、定期查核和檢討，以能有效落實各項政策和措施。本集團的機械操作說明手冊清晰指引了操作程序，並為僱員提供詳細的機械使用指導。此外，隨著產品製造自動化水平的提高，適當減少了工人因重複性動作而造成身體基能受損，保持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工作區及緊急出口保持暢通無阻。本集團定期在工作期間進行消防演習，使僱員在火災發生時的緊急狀況下能迅速作出反應及保持冷靜。值得注意的是，生產過程並沒有產生有害的化學物質或污染物，保障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為遏止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傳播並有效地保護員工，本集團配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病毒防控指引，實施了一系列抗疫及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進入工作場所前先測量體溫；
- 提供口罩及洗手液等消毒用品；
- 所有員工及客人在工作場所內均須戴上口罩；
- 安排辦公室工作人員採用靈活及／或遙距工作模式；
- 辦公室定期進行消毒；
- 在員工食堂的共用餐桌上設置分隔區，以保持社交距離；
- 呼籲員工節日期間留在原地過節；
- 減少商務差旅；及
- 曾外遊的員工必須進行核酸檢測及自我隔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通過有效實施安全工作常規，未有發生因工死亡及工傷事故。報告期內，未發現有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2022/23年	2021/22年	2020/21年
因工死亡(個案)	0	0	0
工傷事故>3天(事故)	0	0	0
工傷事故≤3天(事故)	0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天)	0	0	0

B3. 發展與培訓

有效培育領導班子及人才發展乃集團持續取得成功之關鍵。集團專注於各職級員工的發展，包括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提供技能培訓課程，改善顧客服務及產品質素培訓，並特別重視加強消防安全，職業安全及衛生措施培訓以對抗疫情。

於報告期內，所有僱員均已接受培訓，培訓總時數及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1,047小時及每僱員3小時。

受訓僱員數目	351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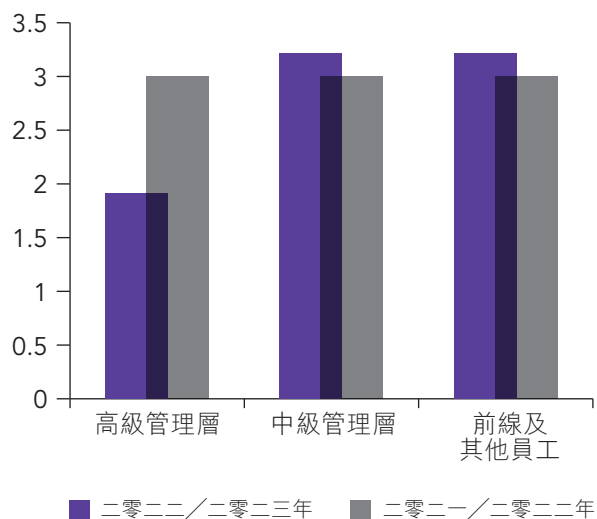
以僱員類別劃計

受訓高級管理層百分比	100%
受訓中級管理層百分比	100%
受訓前線員工百分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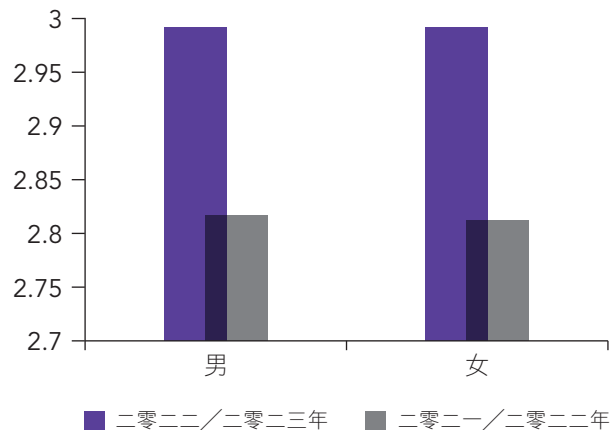
以性別計

受訓男僱員百分比	100%
受訓女僱員百分比	100%

平均各級僱員完成受訓時數



平均不同性別僱員完成受訓時數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業務營運期間沒有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制定了防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常規，應聘者需經過核實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他們在法律上有權為本集團工作，否則將不會與他們簽訂僱傭合約。在僱用入職員工時，新僱員必須填妥登記表格並提供過往受僱證明。

倘若發生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按照相關規定向僱員罰款、解除合同或民事處罰。在報告期內，沒有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價格、質量、信譽及送貨效率挑選合適的供應商。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 225 家供應商，其中 220 家均位於中國大陸，其餘 5 家來自柬埔寨。各供應商主要提供原材料和電子元件(例如 LED、印刷電路板、塑料和電線)、包裝材料及辦公用品。

本集團每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兩次定期評估，以確保其產品質量能符合本集團的相關標準，並評估其環境和社會績效。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不斷探索更深更廣的合作機會，為廣大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建立並執行透明、公平的供應商選擇程序，積極推動具有社會責任感和可持續發展的採購活動。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建立了相關的供應鏈管理制度和採購管理要求，科學擇優實施供應商評價和採購控制程序。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其提交公司介紹、合法營業執照和納稅證明，以確保其合規。同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供應商的質量體系和控制、客戶投訴管理、倉儲控制、文件數據控制、員工質素、技術能力和交付保證能力等多項因素。本集團亦根據需要進行實地調查評估，以進一步了解供應商的經營情況。只有滿足要求的合格供應商才能進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與受託供應商訂立合約，列明各方面的要求，並追蹤及監察其表現及進度。此外，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全面審查，如本集團發現其不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標準，本集團將終止合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以確保服務質量符合要求，從而優化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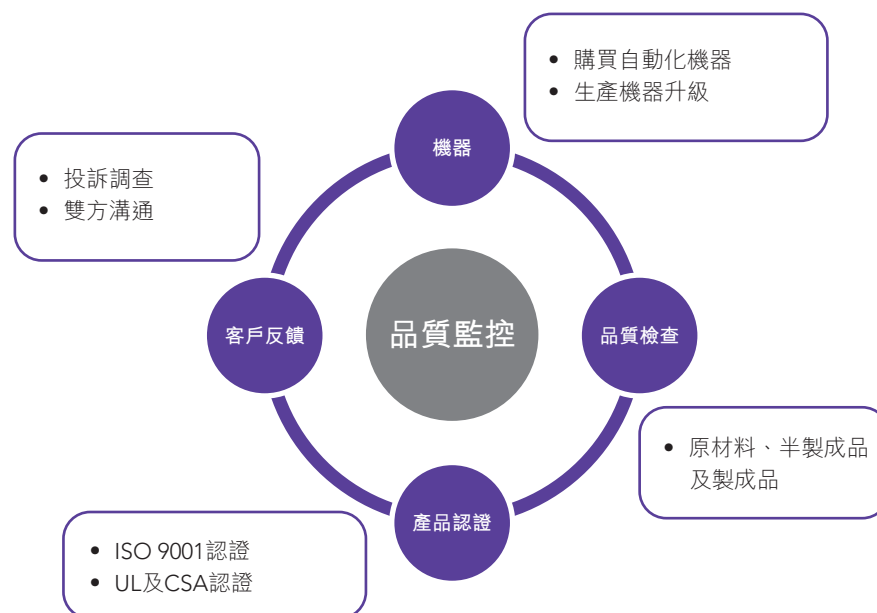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相關的評估和管理政策，以識別與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供應商需提交第三方檢測機構的《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檢測報告，並簽署無環境有害物質保證書。本集團對有 RoHS 要求的供應商進行現場調查，確保其運營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危害。品管部亦密切關注產品安全及環保法律法規的相關信息，包括電磁兼容性(EMC)認證、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認證及 RoHS 要求，及時更新並通知集團供應商，並提供相應培訓予本集團的僱員。

B6.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及安全要求

本集團致力提供可靠及高能源效益的優質LED照明產品。其所有產品均按照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製造，並需經過嚴格的測試，以符合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和加拿大標準協會(CSA)制定的某些安全標準，或根據客戶要求而符合相關地區安全標準。

下圖概述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



本集團設立了有系統的品質監控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以進行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品質控制和質量保證。質量控制部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品質檢驗，從原材料採購到完成產品交付予客戶。倘發現有缺陷的原材料，會將有缺陷的原材料退回供應商作更換。在不同的生產階段，質量控制人員在各個生產階段完成後的不同檢查點進行品質保證測試，以監控半成品的質量。半成品必須通過質量檢測才能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本集團亦會監察生產進度以確保產量達標。成品在發貨前須經過一系列的品質評估測試。倘若發現產品有缺陷，技術人員會進行進一步測試對確認有缺陷的部件作出更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東莞工廠擁有生產LED裝飾照明產品的自動化生產線及機器。生產過程自動化可提高產能和生產力，相對減少了人為錯誤，達到更佳品質管理。

在報告期間內，沒有發現集團有違反任何帶來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客戶服務和產品召回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本集團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和密切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對方的需要和具體喜好。

集團設有投訴處理機制，使有效並及時地管理和解決客戶的投訴。每項投訴會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在必要時制定及實行糾正措施，避免再次發生問題。質量控制部門亦會對已退回的產品進行深入調查，並在需要時重新調查生產製造過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關於安全的任何重大投訴或因安全問題而被要求召回產品的個案。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護集團及外部各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為其產品設計註冊商標及專利，並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本集團與客戶已簽署保密協議，保障各方的知識產權。若有發現任何侵權行為，相關部門應向法律部門作出申報。於報告期內，未有錄得嚴重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個案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資料數據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隱私資料。資訊科技部負責監督集團數據的保安。為保障集團的數據及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須簽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在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生不遵守保密及客戶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有造成重大影響。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拒絕任何貪污、洗錢、敲詐、勒索、收受賄賂及賄賂行為。其反貪污政策及《員工行為管理手冊》中所規定的行為守則規範了員工的行為及紀律。所有員工都必須完全遵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反賄賂法》制定的行為準則和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可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和貪污舞弊。每個舉報個案都會按照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保密地處理及跟進。若投訴人的身份外露，任何向投訴人報復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所有舉報均會得到公正有效的處理，並在必要時向相關執法部門申報。

為促進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本集團於本期間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就反貪計劃提供意見及安排反貪污培訓具體業務職能或領域，以增強員工管理腐敗風險的意識，增強反腐意識。

於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的已審結貪污個案。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方面的違規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雖然未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但集團仍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社區貢獻的潛在重點領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LED照明產品的貿易及製造。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5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9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年內業績所作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而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描述於本年報全文(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可見。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知悉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且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營運終止或暫停。本集團始終分配資源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4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88.1%(二零二二年：73.7%)，及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51.9%(二零二二年：33.3%)。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的49.3%(二零二二年：32.2%)，及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的19.2%(二零二二年：9.2%)。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遇。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財政年度後的重要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件。然而，在爆發新型冠狀病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隨疫情延續而越趨嚴峻。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平衡風險的管理方法。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112頁之本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資料概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以嘉許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000,000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000,000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與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旭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潘亮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鄭嘉恩女士

鄭鶴鳴先生

根據細則，邵熾良先生、潘亮波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仍存續的安排，而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及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本年度內生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閱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而董事會將就此作出批復。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	46.8%
邵熾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0,000	1.46%

附註：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嘉恩女士(主席)、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8至113頁的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整體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44,111,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9,723,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用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通過支持性憑證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公開查詢所選客戶的信用狀況，根據交易記錄瞭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撥備的判斷及估計將獲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我們識別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等營運資產結餘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且於釐定獲分配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零港元、8,474,000港元及零港元。

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就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8,413,000港元、2,036,000港元及5,620,000港元。有關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得出，而有關模型需要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價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貴集團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知識並委聘估值專家，評估關鍵假設所用的方法及恰當性；
- 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於評估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時所用的管理層判斷及關鍵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推定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共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梓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70,562	149,918
銷售成本		(59,412)	(116,649)
毛利		11,150	33,26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7	498	1,46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589)	(6,416)
商譽減值虧損		(8,4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3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620)	–
撇銷陳舊存貨		(25,17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4)	(2,976)
行政開支		(14,663)	(17,147)
財務成本	8	(1,460)	(1,7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69,772)	6,419
稅項	12	(163)	(752)
年內(虧損)／溢利		(69,935)	5,6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59)	(1,5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859)	(1,55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1,794)	4,1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9,935)	5,66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1,794)	4,1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3.99)	1.13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74	14,022
商譽	18	–	8,796
使用權資產	16	–	8,861
遞延稅項資產	28	–	163
		8,474	31,84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5,185	73,622
貿易應收款項	20	14,388	42,1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2,700	26,944
定期存款	22	–	10,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8,033	46,595
		130,306	199,63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8,609	12,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766	6,610
合約負債	25	5,067	3,548
銀行借款	26	9,313	15,887
租賃負債	27	2,848	2,776
應付稅項		3,695	4,111
		37,298	45,388
流動資產淨值		93,008	154,2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482	186,0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3,062	6,141
銀行借款	26	–	9,736
		3,062	15,877
資產淨值		98,420	170,214
權益			
股本	29	5,000	5,000
儲備		93,420	165,214
權益總額		98,420	170,214

第 58 至 113 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邵國樑
董事

邵熾良
董事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5,000	41,901	3,869	273	1	115,060	166,104
年內溢利	-	-	-	-	-	5,667	5,66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557)	-	-	(1,5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7)	-	5,667	4,11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5,000	41,901	3,869	(1,284)	1	120,727	170,214
年內虧損	-	-	-	-	-	(69,935)	(69,93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859)	-	-	(1,8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9)	-	(69,935)	(71,79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000	41,901	3,869	(3,143)	1	50,792	98,420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時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
- (ii) 根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完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772)	6,419
就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294	3,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912	3,437
新型冠狀病相關租金寬減	7	-	(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102
利息收入	7	(9)	(291)
財務成本	8	1,460	1,77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589	6,416
修訂租賃收益		-	(1,100)
終止租賃收益		-	(9)
商譽減值虧損		8,4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3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620	-
撤銷陳舊存貨		25,1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7	-	(26)
匯兌虧損淨額		3,436	4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154	20,262
存貨增加		(9,957)	(6,8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275	7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914)	(16,19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11)	6,6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95	1,863
合約負債增加		1,524	1,59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34)	8,038
已付利息		(999)	(981)
已付所得稅		(354)	(8,2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87)	(1,20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	2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2,5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	(1,2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7)	1,599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741)	(3,14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		(461)	(79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5,076
償還銀行借款		(15,807)	(13,0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09)	(1,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533)	(1,5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65	58,9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9)	(4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3	56,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033	46,595
定期存款		-	10,370
		18,033	56,965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Real Charm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方為邵國樑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8號金凱工業大廈8樓29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照明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開始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的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有所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

銷售LED裝飾燈及LED照明燈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一般為產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180日。若干合約要求墊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補助後，方始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如無相關未來成本，則於補助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故並無開發成本滿足將該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各項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該資產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其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預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惟新型冠狀病相關租金寬減導致租賃負債調整則除外，本集團就此應用可行權宜辦法。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難以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按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就因新型冠狀病相關租金寬減而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約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新型冠狀病相關租金寬減

就新型冠狀病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辦法，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不評估變動是否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租賃付款如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外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

於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部分處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權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制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全部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負債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予以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並不會在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及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相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必須產生用以完成銷售的非增量成本。損壞、破損及陳舊存貨會進行撇銷。

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有關價值變動之風險極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結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結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則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條件為：

- 購入的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按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將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情況及預測的未來情況兩者所作的評估有關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總是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應收賬款個別或使用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整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作出。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各項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已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違約的定義(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調整的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收回評估而言，本集團制訂分組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可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親密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ii) (續)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將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方法，而有關方法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具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未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各項債項分組的賬齡為基準，並計及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將予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變動亦會納入考慮。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 35 披露。

(b) 存貨撇減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存貨。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時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d)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其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上調折現率，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d)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計及就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8,413,000港元、2,036,000港元及5,6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後，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8,47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8,796,000港元、14,022,000港元及8,861,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詳情於附註15、16及18披露。

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加拿大	36,602	49,989
美國	15,523	15,463
中國，不包括香港	6,584	39,657
香港	6,932	37,973
其他(附註)	4,921	6,836
	70,562	149,918

附註：其他包括印度及南非。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9,270
亞洲，不包括香港	8,474	22,409
	8,474	31,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呈報(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6,602	49,989
客戶B	—*	21,526
客戶C	—*	16,361
客戶D	8,476	—*

* 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6.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LED裝飾燈	70,562	131,255
LED照明燈	—	18,663
	70,562	149,918

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26
銷售廢料	312	10
利息收入	9	291
政府補助(附註)	177	—
新型冠狀病相關租金寬減	—	25
終止租賃收益	—	9
修訂租賃收益	—	1,100
	498	1,46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77,000港元，當中的7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相關。概無尚未達成條件，且有關金額屬非經常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999	981
— 租賃負債	461	791
	1,460	1,772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0	900
— 非審核服務	—	—
存貨成本	49,781	95,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4	3,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12	3,4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3,367	20,1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3	22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
匯兌虧損淨額	316	467
研發開支	—	46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30	35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09	18,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8	1,305
	13,367	20,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報告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30	35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7	2,662
退休計劃供款	17	27
	2,104	3,041

於年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	913	-	17	930
邵旭華先生(附註f)	-	338	-	-	338
潘亮波先生(附註e)	30	-	-	-	30
邵熾良先生(附註b)	-	506	-	-	5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附註d)	60	-	-	-	60
鄭嘉恩女士	120	-	-	-	120
鄭鶴鳴先生	120	-	-	-	120
酬金總額	330	1,757	-	17	2,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	996	-	18	1,014
邵旭華先生	-	675	-	-	675
袁禮謙先生(附註a)	-	316	-	9	325
邵熾良先生(附註b)	-	675	-	-	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附註c)	104	-	-	-	104
郎繼錄先生(附註d)	8	-	-	-	8
鄭嘉恩女士	120	-	-	-	120
鄭鶴鳴先生	120	-	-	-	120
酬金總額	352	2,662	-	27	3,041

附註：

- (a) 袁禮謙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 (b) 邵熾良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黃定幹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辭任。
- (d) 郎繼錄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潘亮波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f) 邵旭華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及4名董事。餘下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董事	587	360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3	335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34	25
	587	360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附註11(a)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4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
— 香港	—	2,416
	—	2,4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	—	(1,670)
遞延稅項	163	6
	163	752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772)	6,41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1,512)	1,059
其他國家稅率的影響	(1,078)	(30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9,776	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	(32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52	2,160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70)
法定稅務優惠	—	(185)
稅項	163	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7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2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5,0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16,000港元)，其到期日於下表披露。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3,816	3,816
二零二八年	1,240	—
	5,056	3,816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9,935)	5,66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乃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5,920	29,789	671	1,471	37,851
添置	–	1,265	–	4	1,269
撤銷	–	(2,333)	–	(36)	(2,369)
匯兌調整	(56)	(381)	(7)	(22)	(46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5,864	28,340	664	1,417	36,285
添置	237	9	–	–	246
匯兌調整	(228)	(926)	(29)	(62)	(1,24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873	27,423	635	1,355	35,2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3,037	17,304	380	863	21,584
年內支出	752	2,189	65	94	3,100
撤銷	–	(2,231)	–	(36)	(2,267)
匯兌調整	(17)	(120)	(3)	(14)	(15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3,772	17,142	442	907	22,263
年內支出	777	2,364	76	77	3,294
年內減值	1,489	–	137	410	2,036
匯兌調整	(165)	(557)	(20)	(39)	(78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873	18,949	635	1,355	26,81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	8,474	–	–	8,47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2,092	11,198	222	510	14,022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表現不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減值前)分別為10,510,000港元及5,62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3.5%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乃採用貼現率每年15.60%貼現。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因此，於本年度損益中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2,036,000港元及5,6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20,717
修訂	(1,193)
終止	(1,674)
匯兌調整	(14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7,710
匯兌調整	(66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17,0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6,898
年內支出	3,437
終止	(1,373)
匯兌調整	(11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8,849
年內支出	2,912
年內減值虧損	5,620
匯兌調整	(339)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17,04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8,86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2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63,000港元)，包括本金付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部分及短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工廠及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按5至10年(二零二二年：2至10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涵蓋範圍廣，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濠亮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在香港營銷及買賣 LED燈產品
濠亮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濠亮實業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生產及買賣 LED燈產品
Bortex (Cambodia)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在柬埔寨註冊成立	56,000美元	-	100%	在柬埔寨製造及 買賣LED燈產品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8,890
匯兌調整	(9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8,796
匯兌調整	(38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8,41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年內減值虧損	8,41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8,4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8,796

商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已分配至有關製造及買賣LED燈產品的業務。管理層認為此為一個就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前，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LED製造業務	8,413	8,79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最終增長率3.5%(二零二二年：3%)推算，即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用作為現金產生單位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每年15.60%(二零二二年：15.15%)。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表現不佳，就商譽錄得減值虧損約8,4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19.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521	28,234
在製品	7,010	10,748
製成品	18,654	34,640
	55,185	73,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111	49,2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9,723)	(7,148)
	14,388	42,10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多個具備信貸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 180 日的信貸期。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60日內	8,617	6,572
61至90日	152	419
91至180日	5,206	19,189
181至365日	2,128	15,474
365日或以上	28,008	7,600
	44,111	49,25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5。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71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43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7,14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57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29,723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	4,416	3,640
其他應收款項	128	67
	4,544	3,7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4)	(30)
預付款項(附註)	38,200	23,267
	42,700	26,944

附註：包括預付款項約 37,986,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3,217,000 港元)，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根據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44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3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44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33	46,595
定期存款	–	10,370
年末結餘	18,033	56,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入銀行和手頭的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年利率為2.00%。為取得銀行借款，定期存款已獲質押，質押年期與銀行借款一致。存入銀行的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市場平均水平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227,000元(相當於17,2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800,000元(相當於42,508,000港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規限。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訴訟而被凍結的銀行結餘為約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8。

2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09	12,456

於整個報告期內，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60日內	1,460	3,644
61至90日	1,015	913
91至180日	776	2,766
181至365日	3,836	3,094
超過365日	1,522	2,039
	8,609	12,456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213	5,215
其他應付款項	2,553	1,395
	7,766	6,610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LED裝飾燈	5,067	3,501
LED照明燈	–	47
	5,067	3,548

	LED裝飾燈 千港元	LED照明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501	–	3,501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892	58	1,950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此收取代價的本集團轉讓貨品責任，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一般而言，本集團收取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貨品的客戶預付款項。合約負債可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定息銀行借款(附註a、b及c)	9,313	25,623
有抵押	–	9,000
無抵押	9,313	16,623
	9,313	25,623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償還：		
一年內	9,313	95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9,736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文(顯示在流動負債項下)但須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	14,937
	9,313	25,623
減：顯示在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313)	(15,887)
顯示在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	9,73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9,000,000港元由定期存款約10,3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33,000元)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1.4%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5,9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5.50%的年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9,3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兩年內償還，並按4.35%的年利率計息，由本集團董事邵熾良先生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租賃負債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848	2,776
第二年	3,062	2,95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87
	5,910	8,917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	(2,848)	(2,776)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款項	3,062	6,14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6.3%至7.1%及6.3%至7.1%。

2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63

已確認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16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2)	(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6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2)	(16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3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任何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該人士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價值(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計劃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接納期限不得少於三個營業日且不長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要約於承授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1港元後即視為獲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並無最低持有期限規定或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10,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14,683	23,760	38,443
融資現金流量：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	15,076	15,076
償還銀行貸款	–	(13,048)	(13,048)
應計利息	791	981	1,772
已付利息	(791)	(981)	(1,772)
新型冠狀病相關租金寬減	(25)	–	(25)
租賃負債還款	(3,146)	–	(3,146)
修訂租賃	(2,293)	–	(2,293)
終止租賃	(310)	–	(310)
匯兌調整	8	(165)	(15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8,917	25,623	34,540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15,807)	(15,807)
應計利息	461	999	1,460
已付利息	(461)	(999)	(1,460)
租賃負債還款	(2,741)	–	(2,741)
匯兌調整	(266)	(503)	(769)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910	9,313	15,223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活動中利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緊密合作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是專注於減少其金融市場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14,388	42,1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0	3,677
定期存款	–	10,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33	46,595
	36,921	102,748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8,609	12,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66	6,610
租賃負債	5,910	8,917
銀行借款	9,313	25,623
	31,598	53,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交易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及進行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如需要)。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2,519	11,859
人民幣	2	10,377
	2,521	22,236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不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並無如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披露以美元計價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各呈報日期的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化不大，故有關的敏感度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發生5%變化(代表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化)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到期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顯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的年度溢利增幅。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將對年度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433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並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所指定的變動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報告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報告期間的分析均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定息計算利息)。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已制訂的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但會密切監察日後的利率風險承受情況。

(d) 信貸風險

此乃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來限制其所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分散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當應收款項出現違約事件時，本集團亦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日					獨立評估	總計
	未逾期 或30日內	31至 60日	61至 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365 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1%	3.24%	4.88%	8.82%	32.32%	100.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0,326	10,109	6,933	4,286	2,664	4,936	49,25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07)	(328)	(338)	(378)	(861)	(4,936)	(7,148)
	20,019	9,781	6,595	3,908	1,803	-	42,106

	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日					獨立評估	總計
	未逾期 或30日內	31至 60日	61至 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55%	不適用	22.50%	31.68%	72.44%	100.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3,872	-	40	1,332	2,257	26,610	44,11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047)	-	(9)	(422)	(1,635)	(26,610)	(29,723)
	12,825	-	31	910	622	-	14,38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5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5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並無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

本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約39.6%(二零二二年：62.9%)，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90%(二零二二年：零)。本集團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97%(二零二二年：0.81%)。

已質押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已質押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對已質押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此乃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e)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609	-	-	8,609	8,6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66	-	-	7,766	7,766
租賃負債	6.41	3,137	3,162	-	6,299	5,910
銀行借款						
一定息	4.35	9,347	-	-	9,347	9,313
		28,859	3,162	-	32,021	31,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2,456	-	-	12,456	12,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10	-	-	6,610	6,610
租賃負債	6.42	3,254	3,254	3,291	9,799	8,917
銀行借款						
一定息	3.58	16,710	9,793	-	26,503	25,623
		39,030	13,047	3,291	55,368	53,606

附註：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段內。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為14,93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其詳情列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定息	3.03	15,303	-	-	15,303	14,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計量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權益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3,741	14,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
		13,741	14,83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845	1,956
		1,845	1,956
流動資產淨值		11,896	12,882
資產淨值		11,896	12,882
權益			
股本	29	5,000	5,000
儲備		6,896	7,882
權益總額		11,896	12,882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邵國樑
董事

邵熾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權益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41,901	(33,057)	8,84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62)	(96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41,901	(34,019)	7,88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86)	(98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41,901	(35,005)	6,896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調整貨品的定價，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負債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於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1)	15,223	34,54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33)	(46,595)
淨現金	(2,810)	(12,055)
權益總額	98,420	170,214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見附註26及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訴訟

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牽涉一宗訴訟，原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間機械改造公司產生糾紛，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40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申索亦附針對該中國附屬公司判處的資產保護令，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元。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40.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2,035	174,790	200,907	149,918	70,5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79	24,591	31,646	6,419	(69,772)
稅項	(5,961)	(6,087)	(7,520)	(752)	(16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418	18,504	24,126	5,667	(69,935)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5,179	147,284	187,182	199,637	130,306
非流動資產	29,633	42,763	41,696	31,842	8,474
總資產	154,812	190,047	228,878	231,479	138,780
流動負債	31,458	40,013	40,732	45,388	37,298
非流動負債	–	13,155	22,042	15,877	3,062
總負債	31,458	53,168	62,774	61,265	40,360
資產淨值	123,354	136,879	166,104	170,214	98,420

附註：

上述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